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6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2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陳主任委員雪慧

記錄：吳科員珮蓁

出席：邱委員滿艷、楊委員瑞玲(請假)、李委員英琪、郭委員蕙棻、劉委員逸雲、蔡委員雅惠、廖委員婉君(請假)、宋委員友正、劉委員龍溪、張委員景峯、鄭委員淑惠、林委員基德、財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員推廣協會(陳代理委員明里)、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委員俊男)、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雙連視障關懷基金會(楊委員錦鐘)、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聖安娜之家(李委員大川)(請假)、教育局何委員雅娟(特殊教育科劉科員芷青代)、交通局許委員文彬(交通局陳副局長榮明代)、勞動局徐委員玉雪、衛生局李委員碧慧、都市發展局虞委員積學(建管處使用科陳科長建銘代)、文化局劉委員得堅(文化資源科邱科長稚亘代)、體育局李委員招譽。

列席：交通局梁科員育璋、公共運輸處李專門委員文成、停車管理工程處施科員金蘭、交通管理工程處李股長薇婷、衛生局醫事管理科郭股長月雲、李幸珊、林技師香婷、鄭淑鈴、張容育、聯合醫院醫事室陳組長嫣紅、建築管理工程處盧幫工程司韻如、文化局陳約僱助理員傅玲、體育局陳專員錫安、鄭科員景中、觀光傳播局劉辦事員子立、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楊助理工程師宗勳、潘助理工程師昌辰、社會局黃副局長清高、身心障礙者福利科林科長玫漪、趙專員佳慧、曾股長春暉、洪股長麗晴、吳科員珮蓁。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5次大會會議紀錄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決議事項暨繼續列管案件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1	104.12.25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1屆第1次大會	案由：有關推動資訊易讀(Easy-to-Read)案。 決議(107.8.13 第2屆第5次大會)： 本案持續列管，易讀為長期持續辦理工作，未來改為每半年列管，由各局處報告辦理狀況，並請各局處與委員持續合作推動。	衛生局 (聯合醫院)、 交通局(公共運輸處)、 觀光傳播局、 文化局、 體育局、 社會局、 捷運公司	一、本案前次決議改為半年列管，惟考量相關局處 107 年度已有辦理成果，另本屆委員亦將改選，爰報告本案目前辦理情形 二、社會局已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召開易讀(EZ club)工作會議，各局處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 衛生局： 1. 語音藥袋將規劃品管員驗收作業。 2. 研議改善用藥安全衛教單張為易讀措施。 (二) 公共運輸處(原為交通局，現由公運處處處理)： 1. 本處前於 105 年 7 月 14 日依據	B	本案交通局公運處部分解除列管，其他局處持續列管。 請各局處持續辦理，並採半年列管報告一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工作小組第1屆第2次大會」決議及本府社會局提供之心智障礙團體名單，函請12間心智障礙團體針對「公車路線圖」資訊易讀給予意見。本處復於105年10月26日邀請心智障礙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推動資訊易讀措施及改善大眾運輸服務」會議，於會中向心智障礙團體說明公車路線圖之調整方案，並共同研商對心智障礙團體最友善之公車路線圖。</p> <p>2. 經彙整心智障礙團體之建議事項，本處已依心智障礙團體之意見修正公車路線圖，並納入全市路線圖更新案辦理；自106年7月起本市聯營公車於雙北市境沿線公車站位所張貼之路線圖均加註行駛方向、放大當站公車</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站名且以紅字呈現，已行經站位之公車站名及圖例均以淡化方式處理，並將各公車路線之中文與英文發車資訊分別置於圖面上、下方之專屬區域且放大文字，以提高心智障礙者對公車網絡的辨識度，且更容易取得正確的公車資訊，塑造更友善的大眾運輸空間，並已於 107 年 10 月份全面完成公車路線圖改版。</p> <p>3. 至 107 年 8 月 7 日會議主持人李老師英琪表示，公車路線圖之公車站名箭頭與一般常見之箭頭不同，建議未來予以改善部分，考量迄今尚無接獲心智障礙團體就此表示反對意見，且本市聯營公車於雙北市境之千餘座公車站位均已完成公車路線圖改版，為免造成人力及資源重複浪費，爰公車路線圖以維持現況為</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宜；未來進行公車路線圖改版時，將再邀請心智障礙團體共同研議。</p> <p>4. 因本案已於 107 年 10 月辦理完成，建請解除列管。</p> <p>(三) 觀光傳播局</p> <p>1. 臺北市觀光簡介手冊易讀版《捷運帶你遊台北》：</p> <p>(1) 本手冊已完成品管員測試，並於 107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印製。</p> <p>(2) 本手冊品管員係委請臺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及陽明教養院推薦 8 位輕中度智能障礙者擔任。</p> <p>2. 旅遊服務中心人員接待訓練：</p> <p>(1) 今年度心智障礙旅客接待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已於 107 年 8 月 14 日實施。</p> <p>(2) 相關訓練課程將持續納入明年度規畫。</p> <p>(四) 文化局</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 有關新芳春茶行易讀手冊已於107年8月份印製完成，本局另於107年9月17日針對館內導覽人員辦理易讀覽培訓講座，同時邀請智青實地參訪及示範導覽。</p> <p>2. 本局今年度辦理「文化館所易讀系統示範計畫」，業已委託專業團隊針對本局委外館所（芝山文化生態綠園、紀州庵、李國鼎故居）製作易讀版導覽手冊，同時編印通用版的 Guide Book。本案已於107年11月5日針對三個示範館所辦理館員及志工培訓講座課程，帶領各館同仁認識身心障礙者。目前廠商預計於107年11月19日提送「各示範館所易讀教材樣</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稿」，後續將再進一步邀請智青進行內容品管測試，全案預計於 108 年 4 月結案。</p> <p>(五) 體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7 年 8 月 7 日「Easy Read Club」各局處推動易讀措施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請本局確認圖示與場館服務是否相符。本案本局已於 8 月 13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5 次大會中提報圖示，會後李老師英琪指導本局可另行邀請兩位身心障礙者代表協助審視指示牌圖示。 2. 本局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召開資訊易讀指示牌審查會議，邀請心智障礙者代表郭委員蕙茶、智能障礙者代表蔡委員依儒、本市大安及松山運動中心代表及本局相關科室共同研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議，會中決議統一圖示版本外，並依會議建議進行圖示修改，將由松山運動中心試行張貼，本局再行邀請品管員訪視協助確認場館指示牌後，再予各運動中心張貼。</p> <p>(六) 臺北捷運公司：</p> <p>前次會議已由社會局報告「已和捷運公司商討，目前規劃於轉運站(忠孝新生、大安、民權西路等站)進行參訪，體驗月臺指標及轉車指引標示是否符合心智障礙者需求」，惟目前社會局尚無確切辦理時程，後續俟社會局通知，本公司將配合派員引導。</p> <p>(七) 社會局：</p> <p>本局刻正規劃邀請小作所具有搭乘捷運經驗之學員，以社區融合活動至忠孝新生、大安或民權西路等捷運站體驗搭乘捷運，以提出捷</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運站標示易讀之改善方式。		
2	106.09.2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大會	案由： 精神障礙者住院期間探訪困難一事。 決議(107.3.19第2屆第5次大會)： 本案持續列管，請衛生局於會後一星期內提供黃委員俊男本市11家醫院住院探訪須知。	衛生局	本案衛生局已於107年8月31日以北市衛心字第10760083082號函檢送本市11家醫院住院探訪須知予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黃俊男委員)。	A	本案解除列管。 附帶決議請衛生局於一個月內與黃委員俊男及宋委員友正委員溝通11家住院探訪須知修改方向。
3	106.09.26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2次大會	案由： 建請凡屬政府委託或補助經費之活動或委外場所等，應在標案委託補助辦法中明列要求檢視與提供無障礙服務規劃內容。 決議(107.8.13第2屆第5次大會)： 本案持續列管，請社會局依李委員英琪建議修正，重新檢視並針對不同障別之需求擬定檢核項目，於下次會議報告修正成果。	社會局	一、本案目前規劃以四階段研議會議辦理修訂事宜，說明如下： (一)現有檢核表及大型活動樣態檢視(已於107年12月3日召開)：由各機關及障別代表分享國內大型活動樣態、實務經驗及身障者參與活動的實際體驗，並檢視現有表件欄位適當性，並請障別代表針對身障者特性蒐集國內外經驗與做法。 (二)國內外作法經驗蒐集(預計辦理時間108年2月)：透過障別代表提供國內外做法與實務經驗，討論表件之設計與欄位內容。 (三)歸納修正意見(預計辦理時間	B	本案持續列管。 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108年3月)：整合現行與國內外做法，並檢視北市目前可否執行及是否有技術限制等可行性評估。</p> <p>(四)完成修訂(視修正意見可行性結果接續辦理)：完成檢核表修訂事宜。</p> <p>二、本局已於107年12月3日邀請李英琪委員(視障代表)、許朝富委員(肢障代表)、中華民國聾人協會牛暄文理事長(聽障代表)、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林筱婷副主任(心智障礙代表)召開「臺北市大型活動申請審查檢核表(社會局)」修訂之研商會議，並邀集本府觀光傳播局、消防局、文化局、體育局具辦理大型活動經驗之承辦人與會分享實務經驗及活動樣態，透過相關局處與障別代表討論活動實務經驗與身障者實際需求之差異，將依前揭規劃繼續辦理。</p>		
4	106.12.2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案由: 有關105年9月22日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申請案1件，針對身障停車牌及身障者停車位識別證稽核方式，請社會局及停管處報告。	停車管理工程處	<p>一、請轄管停車場管理人員於車輛進入停放專用停車位時，查看身心障礙者是否有乘車，並請未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移至其他格位停放。107年1月起查驗有停車位識別證或專</p>	A	<p>本案解除列管。 請交通局停管處持續加強專用停車格位政策宣導，並落實身障者停車費銷單配套服</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第2屆第3次大會	<p><u>決議(107.8.13第2屆第5次大會)</u></p> <p>本案持續列管</p> <p>一、請停管處持續稽查，讓無障礙停車位可以回歸行動不便者使用。</p> <p>二、身障停車位停車優惠仍需銷單，現有表單字體較小，身障者填單較為不便，請停管處研議較為便利及無人停車場適合輪椅使用者的銷單方式。</p>		<p>用車牌，惟未載送身心障礙者比例為6月比例為3.2%(215/6665)、7月比例為3.35%(232/6693)、8月比例為2.89%(195/6750)、9月比例為3.9%(260/6672)、10月比例為3.76%(264/7030)。</p> <p>二、為宣導專用停車位使用規定，本處已於轄管停車場專用停車位旁張貼宣導海報，並已完成更新身障專用停車位告示牌面，加強宣導「非身心障礙者本人或未乘載身心障礙者之車輛禁止占用」。並於107年1月30日邀身權委員參與「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占用查核及改善作業座談會」，確認各項宣導方式，委員建議可藉由廣播宣導，本處已請警廣製播1分鐘廣告並於107年4月及5月在警廣宣導，共計88檔次。另刻正辦理採購增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增設語音</p>		務，以及持續改善停車場之無障礙環境。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警示設施，提醒民眾未載送身心障礙者勿停放於專用停車位。</p> <p>三、身障停車優惠仍需銷單，現有表單字體較小，身障者填單較為不便及研議較為便利及無人停車場適合輪椅使用者的銷單方式一事，經查本處停車場管理員大多皆主動協助身心障礙者填寫銷單相關資料。</p> <p>四、另無人停車場適合輪椅使用者的銷單方式，本處已請停車場業者於現場張貼告示，請車主直接開車至停車場出口處，利用柵欄機附設對講機與客服人員聯絡，即有專人遠端處理。</p>		
5	106.12.20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第2屆第3	案由： 有關近日高雄市爆發痢疾、肺結核群聚感染，請衛生局先行了解龍發堂現在安置 500 位精神病患中有無設籍在臺北市或日前設籍臺北市者。	衛生局、 社會局	<p>(一)衛生局：</p> <p>1、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2 月 8 日社家障字第 1070101434 號函，107 年 1 月 16 日 107 年第 2 次高階主管會議結論，龍發堂眾之社會福</p>	B	本案持續列管。 請衛生局、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次大會	<p>決議(107.8.13第2屆第5次大會): 本案持續列管，請持續於每次身權小組會議報告辦理情形。</p>		<p>利、安置等事由係為社會局(處)權責。</p> <p>2、經查設籍本市截至 107 年 11 月 25 日止，龍發堂眾符合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訪視要點收案標準者計 20 名，持續依該要點提供訪視關懷。</p> <p>(二)社會局：</p> <p>1、設籍本市之龍發堂堂眾，總計 25 人。已安置機構計 9 人、長期住院慢性病房 2 人、未安置機構(留置醫院及署立療養院)計 4 人、住院松德醫院(等待評估入住松德精神護理之家或其他處遇)計 1 人、已返回社區，但住院中 1 人、回歸社區及返家 4 人，往生 2 人，龍發堂留置 2 人。</p> <p>2、持續協助龍發堂堂眾取得福利身份及安置事宜，截至 107 年 11 月 25 日止，經計算 4 人取得低收入戶資格，2 人往生、經社工輔導，評估未符標準，故未提出申請計 4 人、家屬無</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意願處理 1 人、無經濟困難計 5 人，經申請未通過 9 人。</p> <p>3、衛生福利部 107 年 7 月 6 日來函補助龍發堂轉出堂眾前 6 個月(107 年 1 月 5 日起至 107 年 7 月 4 日)之緊急安置費用，本局協助代審代付向該部請領經費，目前由衛福部已於 107 年 12 月 5 日核撥後，將協助款項匯入安置機構。</p>		
6	107.3.19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4 次大會	<p>案由:身障朋友需要去特殊牙科往來要排隊 1 到 2 個月才會輪到，有些醫院雖然有特殊牙科的門診，但實際上有許多服務仍表示缺乏設備和人員無法提供。以大台北地區為例，只有台大醫院有特殊牙科門診，新北市則是雙和醫院。因此，若身障者急需至牙醫就診，醫院卻無法提供服務，只能忍耐等到掛號輪到的時候。</p> <p>決議:107.8.13 第 2 屆第 5 次大會</p>	衛生局	將由本市立聯合醫院列席說明。	B	<p>本案持續列管。</p> <p>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提供各醫院針對身心障礙者就醫友善措施之具體內容及辦理期程。</p>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說明如何針對身障者就診時所需特殊需求(如超音波檢查、量體重等協助移位服務)提供協助或改善方式。				
7	107.8.1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5次大會	<p>案由：</p> <p>一、目前申請電動輪椅補助仍需要為重度身障者才能申請(新北市可以專簽申請)，目前訂定障礙程度並無法確實反應其輔具需求程度，許多民眾表示在輔具治療師評估後應可以申請專簽，但送件至區公所申請卻常被拒絕而退件，請社會局重新考量。</p> <p>二、中重度其實很難衡量其障礙程度，但受限於輔具補助限制，往往無法申請，另電動代步車是否可列入輔具補助，請社會局研議。</p> <p>裁示(107.8.13第2屆第5次大會)：</p>	社會局	<p>一、民眾可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在因特殊情形具急迫性確有使用需求，但不符補助資格情形下，以專案提出輔具補助申請。</p> <p>二、以105年至107年統計觀之，共有90件專案輔具補助申請案(通過51件、未通過39件)，其中以電動輪椅最多(25件)、輪椅附加功能A款次之(15件)、輪椅C款第三(11件)。</p> <p>三、現行專案申請方式將由各申請窗口(如：區公所、輔具中心)優先協助評估是否符合失能長者、特教、職務再設計等其他輔具補助項目，惟若均無法獲得補助，由輔具</p>	A	本案解除列管。 請社會局協助向身障團體廣為宣導說明輔具補助專案申請相關服務。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輔具專案申請實務情形，並了解各區公所專案實務上之作業程序與判斷標準。		<p>中心評估填寫「輔具特殊需求專案評估建議書」進行需求性評估，併同提供相關資料續由區公所填具「輔具補助專案疑義評估表」送本局審查。</p> <p>四、本局已加強於年度教育訓練中，向各區公所及輔具中心說明輔具專案管道及填報評估建議/疑義書表方式，避免有不符補助規定但有實際需求之民眾，未能進入專案申請之管道，本局亦將依 CRPD 促進社會參與及身障者自主之精神據以審查輔具專案補助。</p>		
8	107.8.1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5次大會	<p>案由：目前都發局(建管處)所聘無障礙勘檢委員僅有肢障者，請社會局以身權公約角度檢視其合適性及障別比例給與建議。</p> <p>裁示(107.8.13第2屆第5次大會)：請都發局(建管處)下次會議報告。</p>	建管處	一、有關本屆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組成係依「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作業要點」聘(派)兼之，置委員16人，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7人(含視	A	本案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障、聽障、肢障、脊隨損傷者)，並符合本府性別比例原則，先予敘明。 二、為遴聘本諮詢小組身障委員時，本局前已發函各身心障礙者團體推薦代表，查本小組自 101 年 6 月 1 日(第 7 屆)至 107 年 5 月 31 日(第 9 屆)，各屆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均持續聘用；考量無障礙環境議題多元性，本屆身障委員名單變動幅度較大。		
9	107.8.1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2 屆第 5 次大會	案由： 身心障礙者反應搭捷運遇到電梯故障時因應服務措施不當，造成使用者不便，請檢視電梯故障時的因應標準流程及提出改善措施。 裁示(107.8.13 第 2 屆第 5 次大會)： 請捷運公司於下次會議報告。	捷運局	一、當車站電梯故障時，本公司將利用「手機簡訊」、「公司網站/無障礙服務專頁(車站無障礙設施異常公告)」及「臺北市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臺北捷運車站無障礙設施異常公告)」進行推播訊息，提醒身障旅客改由上/下一站(或鄰近車站、其他轉乘交會站)進出，如需捷運沿線低底盤公車資訊，可以洽本公司客服	B	本案持續列管。 請捷運局加強簡訊通知政策之宣傳，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宣傳成果。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決議	主責單位	最新執行情形	辦理等級	主席裁示
				<p>專線或站務人員。</p> <p>二、當車站電梯故障且經預估長時間無法修復時，本公司主動發送電梯故障簡訊予身障旅客，提醒旅客改由上/下一站(或鄰近車站、其他轉乘交會站)進出，後續電梯修復開放時，本公司也發送電梯修復簡訊予身障旅客。</p>		
10	107.8.1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2屆第5次大會	<p>案由：報告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成果。</p> <p>裁示(107.8.13 第2屆第5次大會)：請社會局主責，由各局處重新檢視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成果調查報告建議事項，提出適切的辦理情形(如可分成短、中、長期辦理)，並於下次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時，調整以較為具體之題目作為問卷題綱以聚焦身心障礙者之生活概況呈現問題所在。</p>	社會局	<p>一、本局已針對生活狀況調查建議事項增加成因分析，並業於107年10月24日函請相關局處重新檢視回覆105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辦理情形(詳如附件1)。</p> <p>二、本局規劃於110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前，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針對問卷設計提供相關建議，以完善問卷題綱設計，聚焦身障者生活狀況之呈現。</p>	A	<p>本案解除列管。</p> <p>附帶決議請社會局於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前，將問卷題綱提供本會委員知悉，並依注意問卷用字應符合易讀原則，問卷結果應適當回饋予身心障礙者知悉，並依問卷結果據以調整政策。</p>

辦理等級：A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A級。

B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第 1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建管處報告。

報告單位：建築管理工程處

說明：

一、107 年第 3 次會議重要成果報告：

(一) 召開本市無障礙環境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本小組 107 年第 3 次會議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召開，由本市社會局黃代理局長清高及建管處洪副總工程司德豪共同主持。

(二) 107 年第 3 次會議重要案件計有 6 案，其中有 3 案仍在列管中，另 3 案已解除列管。其重要成果說明如下：

1、本市「無障礙城市手冊」案：

社會局報告：

本局已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公告 108 年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能力發展及各項重建活動補助計畫(受理收件期間為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創新性補助最高 80 萬、政策性補助最高 60 萬)，已公告如有意願之民間單位可循申辦程序提案申請，且本案建議循資訊網路方向去建構。

2、台北燈節網站宣傳無障礙服務內容案：

社會局報告：

查本市 107 年 5 月 24 日公布「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活動申請應依法提出申請、勘驗場地是否合格，該條例業訂有罰則(第 11 條至第 13 條)，以規範活動申請之相關程序及時效。

3、低地板公車斜坡板損壞率偏高案：

公共運輸處報告：

A. 本市公車業者購置之受補助低地板公車，於上路前均將由本處派員進行驗車檢核，確認斜坡板是否得以正常運作，另倘該批車輛為新車型，本處均有責成業者實施駕駛員教育訓練，並將

辦理情形報處；另本處訂有「服務特殊性需求乘客標準作業流程」，於每半年辦理行車安全業務檢查時，由公車業者提報駕駛員訓練如何正確使用斜坡板之項目。

B. 本年度第 2 次場站檢查時已將車輛斜坡板列為抽測項目，受檢場站計有 76 站，共抽檢 14 間市區公車業者 586 輛公車，查有首都客運 2 輛車以及東南客運 4 輛車之斜坡板故障未能使用，已列入本市公車服務評鑑缺失，並責令業者儘速修復。

(三) 本小組續辦事項：

1、有關捷運站被投訴於導盲磚上放置物品，另天橋拆掉時，並無設置有聲號誌引導視障者案：

交通管制工程處報告：廠商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表示已修改好程式，刻正進行室內測試，倘測試無問題，將要求廠商儘速至路口再次實測。

本案決議事項如下：

請於 107 年 12 月底前至路口實測，APP 實測結果請於下次會議報告，另建議交通管制工程處納入本市未來交通號誌規劃。

2、本市議會李議員慶鋒書面質詢本市應優先設置照護床案：

社會局報告：查營建署目前尚未有相關法定規範照護床設置地點，惟本局已於 107 年 9 月 12 日召開臺北市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研商會議，決議為避免現有規劃與日後營建署公告尺寸不符，且須配合各單位預算編列期程，請各單位先初步檢視可設置照護床地點，自行評估空間是否足夠設置，未來將視營建署照護床相關規範確立後，再行邀集相關單位研商。

本案決議事項如下：

照護床為前瞻性之無障礙設施，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使用權益，本府可考慮規劃一處示範點。另建請建管處於大型無障礙諮詢會議審查新建案時，將無障礙廁所及照護床納入個案檢視清單。

3、大眾交通站點無障礙路徑資訊開放案：

(1) 資訊局報告：

10月26日及11月12日經本局視障同仁協助並順利使用統一大樓導盲磚獨自通行美食街路段。

(2)社會局報告：

- A. 本局已於10月26日出席統一大樓美食街鋪設連續性導盲設施之試鋪會勘，會勘結果視障使用者能順利使用導盲磚。
- B. 本局持續配合相關會勘。

(3)公管中心報告：

- A. 業經社會局107年6月21日召開協調會、臺北市公共運輸處107年6月28日及本中心107年7月16日辦理現場會勘，皆無法明確決議本「市政大樓周邊人行道整修工程」案後續處理方式。
- B. 另人行道是否再設置導盲磚設施，除事涉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外，本中心僅為市府周邊人行道之管理單位，並非權管主導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業務單位，為避免影響「市政大樓周邊人行道整修工程」後續工程進度，依內政部營建署於99年4月6日營署道字第0992906213號函及本府新建工程處針對現行人行道改善工程，已逐年停止鋪設導盲磚，以保持鋪面平坦性之作法，故決議前開工程案仍依原設計作法進行施工作業。

(4)公共運輸處報告：

本處於107年7月2日邀集陳情人、專家學者及府內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遂由統一開發公司依是日結論先行試鋪導盲磚，於10月26日再次邀集陳情人及本府社會局及確認材質及鋪設方式後辦理正式鋪設，並於11月2日完工。

(5)新建工程處報告：

- A. 本處轄管之統一連通道目前已設有依據內政部頒訂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3鋪設之導盲磚，以利視障者辨別方向並引導至無障礙電梯。
- B. 若另行新設導盲磚主動將視障者引導至電扶梯，恐有外地視

障者因不諳該區路況及對設施使用不慎而產生傷亡之危險，故本處原則上只同意鋪貼導引至樓梯之導盲磚，後續將於會議中提出研擬施作方案。

本案決議事項如下：

請新建工程處擇期邀請相關單位會勘(由新建工程處林委員主持)，公管中心與資訊局同仁共同研議邊界線施作方案。

決議：本案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針對高鐵、台鐵、停車場繳費及悠遊卡感應後聲音提供相關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張委員景峰

說明：

- 一、建議高鐵車廂的中段也要設置跑馬燈顯示器，因為有部分輪椅族的聽障民眾，搭乘高鐵時會在輪椅專用區，但輪椅專用區離跑馬燈顯示器太遠了，對身障者來說根本看不到。另外希望台鐵能比照高鐵辦理
- 二、關於停車場繳費事宜，聽障民眾於夜間在停車場發生問題，不知該如何找誰協助，敬請相關單位訂定聯絡資訊的 SOP 流程。
- 三、建議所有大眾交通工具(火車、高鐵、公車)的悠遊卡感應器，將感應器的聲音取消掉，因為聽障外表看不出來是身障，在搭乘交通工具時愛心卡靠感應器時會響三聲，導致司機及其他乘客都會用異樣的眼光往聽障民眾看，質疑聽障民眾為何使用愛心卡，讓聽障民眾感覺很不受尊重，另外，請將悠遊卡感應器的螢幕字幕放大並將感應器的燈號顯示改良再明亮顯眼！

決議：請**公共運輸處**依提案委員建議制定公車悠遊卡感應器之顯示、響示方式，另請**交通局**協助向中央部會反映委員有關臺鐵、高鐵資訊呈現之相關建議。

柒、臨時動議

一、人口老化及少子化效應已越趨明顯，針對未來聽障者老化狀況，建請設立聽障老人安養機構？

提案人：張委員景峰

說明：聽障者與一般人之生活狀況有差異，在生活居住上的設備設施，以及專業照顧上的需求上皆與其他長者或身障者有所不同，不僅與同儕的交流方式不同，專業人員所需培養、具有之照護專業亦不盡相同，故為了未來聽障老人之福祉，希望可設立專門為聽障老人設計之老人安養機構。

主席裁示：長期照顧政策已以社區式照顧服務為發展方向，提供社區式照顧支持、社區化照顧服務，故本局未來不再設立大型機構。另請社會局未來於提供社區式服務時，應回應聽障者的需求，提供符合聽障者特性的專業服務，並加強聽障者無障礙環境之建置，以提供妥適合宜的照顧服務。

捌、散會(17時10分)

臺北市 105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建議事項 截至 10 月底之辦理情形回覆一覽表

問題類別	問題成因	改善或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辦理情形(含成果說明)	處理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交通	<p>1. 身障者最近一個月外出理由，以從事「居家附近日常活動」(45.67%)居多，其次「就醫」(34.69%)，再其次分別是「購物」(33.09%)、「工作」(34.69%)。</p> <p>2. 身心障礙者對在就醫過程中遭遇的困難，以交通部分擾佔 74.1%，其中來自交通工具困擾有復康巴士預約不易(20.97%)、叫不到無障礙計程車(5.55%)；復康巴士的預約不易或因數量不足、或因至少需於使用前 3 日預訂有關。</p>	復康巴士預約不易。	公共運輸處	<p>一、目前本市總計 328 輛小型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民眾就醫、就學、就業及社會參與所需之交通服務，每日 6 時至 23 時皆有提供服務，惟身心障礙民眾每日交通運輸需求與一般民眾上下班、課及往返醫療院所診療行程相同，具有尖峰交通時段需求量較大之特性。</p> <p>二、本市為建構更完善無障礙運輸環境，亦持續增加無障礙計程車及低地板公車數量，截至 107 年 10 月，低地板公車共計 2,936 輛、無障礙計程車共計 296 輛，提供多元無障礙運輸服務，滿足不同程度身心障礙者之交通需求。</p>	A	
	承上，身心障礙者在就醫過程中遭遇的困難，其中 15.46%認為交通費用太貴	提供就醫交通費補助(如：搭計程車)之可能性。	公共運輸處	一、本市敬老愛心車隊(含無障礙計程車)約 1 萬 4 千餘輛計程車裝有悠遊卡刷卡機，可提供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刷卡優惠。	A	

問題類別	問題成因	改善或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辦理情形(含成果說明)	處理 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二、本市年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搭乘敬老愛心計程車，持敬老(一)或愛心(一)悠遊卡支付車資，享車資 100 元以下補助 16 元，超過 100 元補助 32 元之乘車優惠。		
	身心障礙者外出大多依賴「公共運輸」，故公共運輸之駕駛者應加強身心障礙相關知能，以提供適切服務。 例如：公車或復康巴士緊急煞車，導致輪椅使用者受傷等類似事項件。	對公共運輸(如：低地板公車)之服務人員加強宣導身心障礙相關知能	公共運輸處	本處於 106 年 7 月 10 日訂定「駕駛員服務特殊需求乘客上下車標準作業程序」並請各業者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督促駕駛員務必落實標準作業程序之執行。	A	
	另配合周遭環境配合措施，避免某些路線的交通工具，因沒有無障礙環境，除使原本欲改善的立意無法達成，更讓身障者因為服務做一半而無法使用。	公共運輸(如：低地板公車)可搭配智慧站牌設計、車上報站系統等，提供更完善之無障礙運輸服務。	公共運輸處	一、本市智慧型站牌係提供民眾公車預估到站資訊；惟本處已於大臺北公車網站(www.ebus.gov.taipei)、5284 網站(www.5284.com.tw)、E-BUS 網站(www.e-bus.taipei.gov.tw)、5284 手機版網頁(pda.5284.com.tw)等網頁提供公車類型(是否為低地板公車)，以供有需求之乘客選搭。	A	每月 20 日彙整業者資料

問題類別	問題成因	改善或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辦理情形(含成果說明)	處理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二、車上報站系統已於 100 年起要求業者每月提送站名播報器自主管理資料，並不定期派員隨車稽查妥善率，設備妥善率將做為公車虧損補貼之依據及兼顧身障人士搭車權益。		
	身障者使用無障礙護施遇到的困難以「設置升降設備之出入口設置太少」占 34.52%。	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如:捷運)無障礙設施時,設置升降設備之出入口設置太少。	捷運局	有關捷運車站無障礙電梯之設置原則，雖受限於基地環境及用地取得等因素，但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提升服務品質，本局已修訂相關規劃理念及設計準則並落實於設計及施工，未來各車站應於道路兩側至少各設置一座無障礙電梯，可避免使用者需跨越道路之不便性。	A	
輔具	1. 有 89.21%身障者不知道政府有提供二手輔具租借服務。 2. 在補助金額不足以完全滿足使用者需求及善用社會資源的情況下，可加強推廣二手輔具相關訊息。	加強推廣二手輔具訊息。	社會局	1. 本局委託 3 家輔具中心提供輔具諮詢、評估、維修、回收、借用等服務，並主動提供民眾相關醫療復健、職業重建及特殊教育之輔具諮詢與資源連結，建議另可透過相關承辦機構或社會福利團體或醫療院所醫護人員、社工等方式加強宣導。 2. 透過本市輔具資源整合資訊	A	

問題類別	問題成因	改善或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辦理情形(含成果說明)	處理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網，宣導二手輔具借用資訊，民眾亦可使用線上預約及候補方式借用輔具，增加可近性及便利性。		
	有使用輔具之身障者曾向政府申請過相關補助占 50.57%，其中 46.81 表示有遇到困難，以「補助金額不敷購置」占 29.39%最多。	加強輔具優惠補助措施宣導。	社會局	有關輔具補助宣導，於本市 12 區公所置放宣傳 DM，便於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時能及時取得相關訊息，另亦放置輔具中心及身障資源中心以加強宣導。	A	
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支持性措施的認知情形普遍在 3 成以下，各項支持性措施的使用人數也不高的現象，可見支持性措施的推廣不足，訊息未能傳遞至潛在服務需求者面前。	照顧者的支持性措施推廣不足。	社會局	<p>一、照顧者支持服務推廣措施(1-10 月)：除了透過寄發服務簡章至身心障礙家庭，也與社政、民政、醫院、學校及社福團體等單位合作辦理服務宣導，計 30 場次。更配合 38 場次支持活動將服務傳達給參與的成員，計 769 人次受惠。</p> <p>二、6 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每年針對身障者之家庭照顧者辦理支持性、喘息性活動，107 年 1-10 月共辦理 198 場，1,914 人次參與。本局每月均提供身障資源中心每月新領身障證明之名單、並定期提供本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p>	A	

問題類別	問題成因	改善或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辦理情形(含成果說明)	處理 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候安置之身心障礙名冊，供各資源中心聯繫並郵寄中心服務簡介，在身障者或家屬的同意下亦會定期寄送活動訊息供參考。		
教育考試	<p>1. 對教育福利措施項目需要但未利用者，主要原因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利用者居多數，而針對「適當考試服務措施」及「教育補助費」的未利用原因以「不知道如何申請」居多。</p> <p>2. 另視覺障礙者在「提供特殊教育輔具」、「提適當的教材」、「適當考試服務措施」等方面都有近五成的需求情形。</p>	適當考試服務措施推廣不足。	教育局	<p>一、有關適當考試服務措施推廣不足一節說明如下：</p> <p>(一)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倘有「適當考試服務措施」之特殊教育教育需求，除由本市鑑輔會委員於學生鑑定時一併註記外，學校亦可於每學期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中，就學生特殊需求進行討論後，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後執行。</p> <p>(二)視障者適當考試服務措施：本局以公函及辦理研習(106學年度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為 170 場，參加人數共 1,033 人)方式督導學校以特殊教育團隊方式(包含學生家長、教師、行政人員、巡迴輔導教師及相關專業人員等)透過評估、晤談及會議方式共同擬訂學生個別化教</p>	A	

問題類別	問題成因	改善或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辦理情形(含成果說明)	處理 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p>育計畫，其制訂內容包含學生所需各項支持服務，其特殊考試服務如：延長考試時間、放大試卷、電腦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並提報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或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審議通過，依學生需求提供適當學習環境及服務。</p> <p>二、另身障礙學生相關「教育補助費」不知如何申請一節，本局每年除以公文函發學校，每年均編製於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工作手冊發放各校，請學校務必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p> <p>三、就視覺障礙學生需求一節，本局提供相關支援服務如下：</p> <p>(一)有關視障教育輔具及教材需求：107 年 1 月至 10 月借出視障輔具及教具（含光學輔具、盲用輔具、有聲及觸摸式教材等）約 373 件，由視障教育巡迴輔導教師及特教教師評估及訓練學生使用，</p>		

問題類別	問題成因	改善或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辦理情形(含成果說明)	處理 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p>另有編製「低視能輔具介紹手冊」並持續更新網頁資訊供教師及家長參考使用。</p> <p>(二)提供適當教材：本局每學期以公函方式請學校協助視覺障礙學生申請用書，並組成視障用書審查工作小組審議申請書別及科目，107 年 1 月至 10 月補助共計：大字書 183 人次、點字書 102 人次、有聲書（包含學習障礙）451 人次。</p>		
就業	<p>1. 相較於一般民眾就業比率(57.24%)身心障礙者就業率(34.65%)且當中運用就業服務機關者僅 10.53%，就業機會及就業服務機構的使用率極待提升。</p> <p>2. 34%身障者透過親朋介紹找到工作，運用就業服務機構找到工作者僅 10%。</p>	就業服務	提升就業服務機構功能及使用。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p>除本處直接受理求職之身心障礙者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外，亦委託本市 12 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職業重建，身障者可依居住所在地區就近選擇服務單位，截至 9 月底服務總案量為 1,575 人。另外也受理衛政、社政、教育單位之轉銜個案，擴大服務能量。截至 10 月共受理服務 374 人次。</p> <p>身障者就業的管道多元，身障者可透過就業服務處接受服務，或在親朋好友的介紹下找到工作，並不完全依賴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务。</p>	A	例行性業務

問題類別	問題成因	改善或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辦理情形(含成果說明)	處理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各項職缺能的媒合外，需考慮部份身心障礙者體耐力與健康狀況相較於一般人更需注意或訓練，未來需注意身心障礙者工時適度性與彈性，重視工作權益。		強化媒合機制(需注意身心障礙者工時適度性與彈性度，重視工作權益)		本處規定就服員所推介工作之工時及工資均需符合勞動相關法令有關之規定，且工時之安排皆依據身障者個別狀況予以調整。	A	例行性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者所面臨職場適應困難，多在於人際互動困難，應針業就業適應需求，提出相對性協助措施。 心智障礙類別的身心障礙者的工作年資低於整體身心障礙者，未來在生活安排協助需求高。 		對就業者的心理輔導及生活照顧(如：職場協助方案 EAP 或職涯諮商服務；心智障礙類在生活安排協助需求高)。		<p>本處自 95 年起即開始職涯輔導服務，提供就業身心障礙者在面對各種可能影響工作穩定性之因素，或對於未就業者因自身問題致無法順利就業等，透過專業諮詢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合的解決策略或方法，協助身障者發展工作動機、處理工作或人際適應、情緒調節以及職涯發展等就業相關議題，整合其個人在工作、家庭、自我等各種角色的協調，以期促進其穩定就業。透過專家輔導晤談協助身障者就業穩定或提升就業準備截至 10 月底職涯輔導申請案總計 61 案，輔導次數約計 430 人次。</p> <p>另本處開始發展青年培力服務，協助培養或重塑障礙者自我能力或價值認同，設計出五大核心課程，結合當下熱門媒材(如桌遊)</p>	A	例行性業務

問題類別	問題成因	改善或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辦理情形(含成果說明)	處理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及實作體驗等，以活潑有趣的方式進行，從而協助其自立發展。		
	本次調查結果，有效樣本中屬身障者勞動力人數為 2029 人，其中就業者有 632(占 31.13%)，失業者 71 人(占 3.51%)，非勞動力 1,326 人(占 65.35%)，整體勞動力參與率為 34.65%，失業率 10.14%，與 105 年上半年臺北市一般民眾勞動力參與率為 57.24%，失業率為 3.84%相比，身障者就業仍是弱勢。	雇主服務	對設籍本市之公司行號加強宣導本市身心障礙相關進用福利措施與申請程序。		本處公告就業相關補助措施於官網，並不定期於企業宣導會宣導。獎勵 5,830 人次，核定獎勵金額 40,810,000 元。	A	例行性業務
	1. 整體勞動力參與率為 34.65%(男性 40.04%、女性 26.88%)。 2. 受僱之身障者整體平均收入為 29,345 元(男性 30,394 元、女性 25,443 元)		宣導性別平等法，縮小性別間之雇用及薪資差距。		勞動局定期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A	例行性業務
	職業以基層技術及體力工(26.66%)、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24.46%)居多		提供從事勞務性或危險性較高性質的身心障礙者充足的工作安全保障。		勞動局定期辦理工作安全相關活動。	A	例行性業務
	需要協助者占 6.56%，以 20-29 歲及 40-49 歲居多，需協助之項目則是「提供職訓課程」及		職業重建服務	提升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推廣。		於提供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時，即進行身障者職涯評估，如有職訓需求，連結職訓課程，如	A

問題類別	問題成因	改善或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辦理情形(含成果說明)	處理 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就業或轉業資訊」居多。				已符合競爭性職場需求，則派案就服員提供就業媒合。身障專班職訓課程皆於年初置於本處官網，供民眾查閱。融合職訓於本局職能發展學院網站及各就業服務站台獲取相關資訊。亦主動前進大專院校、精神復健機構及各行政區里幹事工作聯繫會報進行職業重建服務介紹，另辦理高中職轉銜服務資源說明會與大專生成長營，以擴大服務宣導。截至 10 月份宣導服務受益達 392 人次。		
	身心障礙者所面臨職場適應困難，多在於人際互動困難，應針業就業適應需求，提出相對性協助措施。		著重於身心障礙者在「與上司或同事相關困難的問題解決」，建議以人際關係量表、職訓課程方式輔導、紓解。		當身障者在職場上如有遇到與上司或同事間相處的問題時，可向本處申請職涯輔導服務，透過專業諮詢及運用各項量表或測驗等工具，提供身心障礙者適合的解決策略或方法，協助身心障礙者發展工作動機、處理工作或人際適應、情緒調節以及職涯發展等就業相關議題。透過專家輔導晤談協助身障者就業穩定適應截至 10 月底職涯輔導申請案總計 61 案，輔導次數約計 430 人次。另外，經評估如果屬於工作技能方	A	

問題類別	問題成因	改善或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辦理情形(含成果說明)	處理 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面等，可以藉由短期服務予以加強時，將由專業人員直接到職場上針對需求提供穩定就業服務；如評估需經較完整專業能力培養者，亦可安排參加職業訓練或經由個別化購買服務以加強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		
社會福利 宣導管道	身心障礙者未來希望得知福利資訊的管道，以「政府社會局/社會課」占 54.95%最高、「媒體」(36.66%)次之、「親朋好友」(22.90%)再次之。		基層(如：里長、醫療機構、學校等單位)主動提供訊息。	民政局 衛生局 教育局	<p>民政局</p> <p>一、今(107)年度各區公所協助播放「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制度」<u>宣導影片</u>及「<u>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項目簡介</u>」<u>有聲書</u>，並將福利簡介放置於服務櫃臺供民眾翻閱或於民眾填寫臺北市身心障礙證明申請表時搭配使用。</p> <p>二、本府社會局每年定期舉辦各區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制度宣導說明會，今(107)年度本局持續請各區公所及里辦公室宣導活動訊息，並鼓勵民眾踴躍參加。</p> <p>衛生局</p> <p>一、本局 105 年度開始已將出院準備服務列入轄區 34 家醫院督考項目，針對身心障礙</p>		<p>民政局</p> <p>107 年 6 月 30 日</p> <p>衛生局</p> <p>107 年 10 月 31 日</p> <p>教育局</p> <p>已完成</p>

問題類別	問題成因	改善或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辦理情形(含成果說明)	處理 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p>者，主動提供出院準備計畫及轉銜服務，使民眾了解相關社會福利管道。</p> <p>二、出院準備計畫包含下列:(1)居家照護建議。(2)復健治療建議。(3)社區醫療資源轉介服務。(4)居家環境改善建議。(5)輔具評估及使用建議。(6)轉銜服務。(7)生活重建服務建議。(8)心理諮商服務建議。</p> <p>三、另有 10 家(榮總、萬芳、三總北投、北醫、關渡、三總、三總松山、馬偕、新光、聯醫-仁愛、中興、和平、陽明及婦幼和平院區)參與銜接長照 2.0 出院準備友善醫院服務，使有需求高危個案(包含身心障礙者)於出院前 3 日完成評估，出院後即連結長照 2.0 社區資源(日照、輔具租借補助、居家護理、居家服務、交通接送...等服務)享有社會福利政策。</p> <p>教育局</p> <p>一、有關身心障礙社會福利來</p>		

問題類別	問題成因	改善或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辦理情形(含成果說明)	處理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文，本局均以公文函請各校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 二、另身心障礙學生相關福利與教育資源訊息，本局除以公文函發學校，每年均編製於臺北市身心障礙教育工作手冊發放各校，請學校務必協助符合資格之學生申請。		
		利用大眾媒體(如：電視、廣播或刊物)宣導及網路社群。	觀傳局	一、運用多媒體管道宣傳身心障礙相關政策措施及活動，詳細辦理情形如附表「觀傳局_107 年度身心障礙相關服務辦理成果」。 二、未來將持續宣導身心障礙相關資訊。	B	本案係重要市政，將持續宣傳，故未擬定完成日期。
		透過社會福利機構或身障團體第一線服務人員的專業能力提供更清楚之說明。	社會局	本局透過官網、身障福利簡介、公文函送及電子郵件佈達相關身心障礙政策內容予各身障社會福利機構，亦定期舉辦講座或課程宣達最新政策消息。	A	
		運用數位科技(例如：APP)做為政策宣導、福利措施申請的管道。	資訊局	經查本府運用數位科技(例如：APP)做為政策宣導、福利措施申請的管道如下： 1. 北市發展檢核 APP：接露臺北市早療福利補助之相關訊息。 2. 已協助本府社會局官網移轉完	A	已辦理完成

問題類別	問題成因	改善或建議事項	主責單位	截至 107 年 10 月底 辦理情形(含成果說明)	處理等級	預計完成日期
				<p>成為響應式網頁，故可提供民眾透過不同載具(手機、平板、電腦)皆可查找瞭解社會福利政策、福利申請及活動等訊息。</p> <p>3. 本府中文官網及臺北市民 e 點通皆可供機關申請辦理市政宣導或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其中 e 點通網站亦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福利資訊共 33 筆。</p> <p>後續如各機關須利用 APP 做為政策宣導、福利措施申請的管道，請依「臺北市政府行動應用軟體(App)服務發展作業原則」進行評估。</p>		

辦理等級：A 等級：工程已竣工、活動已完成、階段任務已達成及例行性業務等，可列為 A 級。

B 等級：正在執行中之計畫。

C 等級：規劃中尚未付諸實行之計畫。

D 等級：無法辦理之計畫，例如因法令修正、環境變遷或政策改變而無法執行之計畫皆屬之。

E 等級：無須辦理之計畫，中央或其他機關已完成類似之計畫可替代本計畫，或經評估已無政策需求者屬之。